新北区电气焊作业数据采集模块安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和信息系统集成运营商，现向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新北区电气焊作业数据采集模块安装服务项目服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北区电气焊作业数据采集模块安装服务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

司。

2. 项目履行期限

2.1 服务期：2025年12月20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通过后提供3年运维服务及3年质保。

2.2 质保及运维期内发生的所有芯片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采集模块安装及运维服务，2025年12月20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通过后提供3年运维服务及3年质保。

3.1 服务内容

3.1.1、电焊设备智能化改造服务需求：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对全区范围内已知的存量电焊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因此需要拥有相关知识的专业人员分级分批，以街道或企业为范围，对电焊设备进行集中改造，为电焊设备加装智能物联设备。

3.1.2、运营服务需求：本项目通过为焊机“赋码加芯”实现电焊设备扫码启停，改变了焊工传统的工作作业模式，在新的工作模式下，焊工、企业会产生如操作使用、申请流程、证件问题、作业限制、预警报警等大量问题，需要设立全区统一的服务热线，能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撑，耐心且专业的为焊工和企业提供引导、解答、采集信息、处理问题等服务。

3.1.3、物联芯片运维需求：电焊设备完成改造后，进入日常运维阶段，在日常作业中，存在因各种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芯片离线、拆除、损耗等风险，为不影响企业生产与焊工作业，需要运维团队安排人员通过远程核验等方式，及时排查问题，并对损坏芯片及时维修、更换。

3.2 服务要求

3.2.1、乙方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以保证项目安全顺利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尽量不影响安装企业的正常生产。项目实施中及后期因项目实施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3.2.2、乙方需要提供合理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发挥作用。

3.2.3、乙方需要提供售后/伴随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具体如下：

（1）日常运作

按应要求的产品功能和性能要求，维护产品日常运作。

（2）服务咨询

设立全区统一的服务热线，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撑服务，接收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服务热线7*24小时全天候运行，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巡检保养

一个季度巡检一次，对项目范围内的芯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保养维护，包括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芯片工作正常。

（4）主动监测

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5）故障修复

紧急抢修：承担合同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的抢修任务。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芯片无法正常使用，应及时提供备用芯片确保焊机运行正常。

易损易耗件：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

（6）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相关要求

（6.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皆由乙方承担。

（6.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

4. 服务形式

4.1、电话咨询

提供7×24小时的服务热线，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用户通过直接拨打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电话，即时获取问题解答和技术咨询。

4.2、网络远程服务

产品运行过程中遇到问题，仅靠语言或文字描述无法阐明时，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用于故障信息，便于技术人员及时解决运行问题。

4.3、企业现场服务

由于产品本身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运维期内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其它未知原因造成的故障，需进行现场故障会诊时，可参与故障分析、定位、会诊工作，并采取必要技术处理，协助恢复正常运行。

5. 人员要求

5.1、本次项目涉及安全生产、软件开发、电焊设备改造等专业服务，为保障服务专业性和项目的顺利开展，乙方团队应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团队人员需具备电子信息技术类专业技能及焊接相关专业人员。

5.2、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需要提供不少于7人的服务团队。

5.3、乙方在接到涉焊企业函电后，在半小时内对其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甲方有应急要求时能在1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维修3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维修完毕，若48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须更换同型号产品到位，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

6.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525000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圆整）。成交单价为220元/台（含税，税率6%）。

本次需提供数据采集模块安装及运维服务的电焊机共计2387台。如有零星增补，在合同总金额的范围内按成交单价结算。

6.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	479361758530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551171586G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	13800250222

7.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 售后及培训服务

5.1 乙方承诺提供本地化 7*24 小时技术服务和支持。

5.2 乙方承诺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3 如设备出现故障，经乙方确认为甲方操作人员人为故意损坏的，甲方需要承担一定的维修费用。

5.4 乙方提供满足设备系统运行、维护所需的免费培训服务。

5.5 乙方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等，乙方负全部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者履行合同条款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

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包括乙方针对该合同履行采购、制造、运输、勘察以及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达三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按上述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赔偿。

9.2 乙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者履行合同条款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迟交付合同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上述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赔偿。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争议解决方法

12.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保密条款

13.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3.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3.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

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进行处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